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15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被告 王瑞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1,00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，該函文已於同年3月5日送達，原告雖於同年4月29日具狀陳報因繳款單已逾繳款期限，特具狀陳報逕至法院櫃檯補繳裁判費等語（詳卷第41頁），然未提出收據為證，且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卷43至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莊鈞安